

中共长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长人组字〔2022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 申报使用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、开发区党工委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直机关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申报使用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、本部门（单位）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长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6月21日

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申报使用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申报使用工作，根据《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此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产业紧缺人才，是指与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主责主业方向契合、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企业申报条件

1. 获评国家、省、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具备申报资格。相关部门按属地原则受理企业申报，其中在国家、省、市及市管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，均向市直相关部门申报。

2. 企业使用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招聘员工，须为与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主责主业相关的研发、生产、检验等专业技术岗位，其他岗位不得申报。

3. 招聘人员须具有相应学历、职称或经特殊人才认定，年龄符合事业单位人员相关规定。

4. 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每年申报使用名额不超过3名，省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每年申报使用名额不超过2名。

第四条 申报程序和要件

1. 每年由市工信局和人社局制定《长春市“专精特新”

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征集通知》；

2. 根据通知安排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填报《长春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紧缺人才需求申报表》（附表1），并依注册地报相应的工信部门；

3. 工信、人社、机构编制部门成立临时专班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紧缺人才招聘用编申请进行联审，分别负责审核企业申报资质、人才标准和专业范围、招聘岗位设置。通过联审的招聘岗位填报《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使用审核表》（附表2），三部门各自留存并报同级人才办。

4. 根据审核结果，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用编计划，由人社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。

5. 招聘完成后，人社部门将实际招聘人员情况报同级人才办和机构编制部门备案（附表3）。县（市）区工信、人社、机构编制、人才办要将附表2、附表3对口报送市级对口部门。

第五条 管理和使用

1. 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以市、县为单位，按照“1+11”模式实行分级管理。市、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负责本地人才编制池管理，采取单独记账、专门统计等方式提前1年预留编制，保障本区域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紧缺人才用编需求。

2. 经招聘程序招聘人员获得事业单位进编资格，须进

入企业服务3年，实行企业人员管理，享受企业人员相关待遇。

3. 招聘人员在企业服务满3年后，经考核合格，本人愿意进入事业单位工作的，按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吉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对相关人员进行体检和考察工作，体检及考察均合格的，正式办理进编手续，享受事业单位人员相关待遇，企业工作时间计入事业单位工作年限。

4. 招聘人员凡出现下列情形的，一律取消事业单位进编资格。

(1)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；

(2) 服务期满本人自愿选择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；

(3) 服务期内出现辞职、辞退、调离、转岗、犯罪等情况，凡未满服务期限的；

(4) 患有重特大疾病，不符合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的；

(5) 其他不符合用人单位（事业单位）继续留任条件的情形。

5. 服务期满选择进入事业单位工作的，结合人员专业、工作表现和事业单位用人需求、空编情况等，由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负责以指令方式下达人员分配计划。接收单位不得拒收，待分配人员须服从安置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事业

单位进编资格。

6.3年服务期内，企业负责对已招聘产业紧缺人才日常服务进行保障，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试用期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作为正式办理落编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7.3年服务期内，招聘人员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的，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不适用于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事业单位相关条例及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招聘人员进编一个月内，县（市）区委编办要将本级产业紧缺人才安置落编情况报市委编办备案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委编办负责具体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长春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紧缺人才需求申报表
2. 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使用审核表
3. 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招聘备案表

长春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紧缺人才需求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获批情况	年份/级别		
		数量	招聘条件	备注
企业名称	企业主营业务	拟招聘岗位		
注册地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长春市产业紧缺人才编制使用审核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地	招聘岗位	招聘数量	招聘条件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工信部门 (公章)

人社部门 (公章)

机构编制部门 (公章)

日期:

年 月 日

注: 1. 本表工信、人社、机构编制部门和人才办留存; 2. 页面不足可自行加页; 3. 县 (市) 区工信、人社、机构编制部门和人才办报市级对口部门备案。

